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4-056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4.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 5.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4日 星期五 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7月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09:00至2014年7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6.出席对象:
    - (1)截止201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本次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2014年6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052】号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亲临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者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2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证券部。
- 4.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7月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日15:00至2014年7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1998年6月2日,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本公司对其承担连带责任,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偿付已被提起诉讼,该案由浙江杭州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于2000年12月13日作出(2000)杭经初字第572号民事判决书,并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1)浙经终字第103号作出终审判决;由本公司对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付租金568.56万元及律师代理费4.23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法院于2001年7月查封本公司在上海中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中的1,349.34万元股权。(详见公司2000—2013年年度报告中附注或有事项)。

2014年6月23日,公司与浙江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工行”)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以(2000)杭经初字第572号民事判决书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1)浙经终字第103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为基础处理本案执行事宜,经双方确认本公司应付给浙江工行的费用包括租金、律师代理费以及诉讼费涉及的受理费560万元及延迟履行的罚金。双方同意若本公司于协议签订10日内一次性向浙江工行支付人民币100万元后,浙江工行将自愿放弃债权,交由本公司接受并自行履行。

二、执行和解协议履行情况  
公根据协议于2014年6月27日向浙江工行支付人民币100万元,至此本案终审判决已和解执行完毕。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次公告中诉讼的判决,公司于2001年起,对该项诉讼产生的担保计提了预计负债,截止至2014年3月31日,计提的预计负债总额为9,006,600元,鉴于上述诉讼事项已经执行完毕,公司于转回剩余的计提负债8,060,600元,该笔计提负债转回时确认为公司的当期“营业外收入”,这将对公司2014年第二季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浙经终字第103号。  
2.执行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密码激活或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0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五、投票规则
  -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六、投票结果查询
-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有权口 无记口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根据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漏选为授权委托事项无效;若存在争议的,应明确显示委托代理人是否有超出自己的意思表示,否则视为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4-057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执行和解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998年6月2日,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本公司对其承担连带责任,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偿付已被提起诉讼,该案由浙江杭州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于2000年12月13日作出(2000)杭经初字第572号民事判决书,并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1)浙经终字第103号作出终审判决;由本公司对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付租金568.56万元及律师代理费4.23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法院于2001年7月查封本公司在上海中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中的1,349.34万元股权。(详见公司2000—2013年年度报告中附注或有事项)。

2014年6月23日,公司与浙江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工行”)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以(2000)杭经初字第572号民事判决书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1)浙经终字第103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为基础处理本案执行事宜,经双方确认本公司应付给浙江工行的费用包括租金、律师代理费以及诉讼费涉及的受理费560万元及延迟履行的罚金。双方同意若本公司于协议签订10日内一次性向浙江工行支付人民币100万元后,浙江工行将自愿放弃债权,交由本公司接受并自行履行。

二、执行和解协议履行情况  
公根据协议于2014年6月27日向浙江工行支付人民币100万元,至此本案终审判决已和解执行完毕。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次公告中诉讼的判决,公司于2001年起,对该项诉讼产生的担保计提了预计负债,截止至2014年3月31日,计提的预计负债总额为9,006,600元,鉴于上述诉讼事项已经执行完毕,公司于转回剩余的计提负债8,060,600元,该笔计提负债转回时确认为公司的当期“营业外收入”,这将对公司2014年第二季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浙经终字第103号。  
2.执行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4-031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个,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480,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6,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756%。

2.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7月3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5月16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0万股,发行价格为7.78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129.3098万股。

2.2009年6月19日财政部下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产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中的4,050,000股即日就被冻结。

3.2009年9月8日公司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公司实施了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9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61,293,098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并派发0.2元现金红利(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股转增5股。该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61,293,098股增至258,068,956股,通产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中合计6,480,000股被冻结。

4.2011年5月通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限售中被冻结的6,480,000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转持2户持有。

二、公司总股本及限售股份情况  
1.2013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9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8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于2013年5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364,948.956股。

2.目前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1,520,100股,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55,040,000	15.08
2	张雁芳	高管锁定股	100	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480,000	1.7756
合计			61,520,100	16.8536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6  
债券代码:12121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7月25日和2012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7月27日和2012年8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259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7  
债券代码:12121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准发行**  
**公司债券批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收到《关于核准“中国证监监”》【关于核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3号),核准批准文号为2014年1月6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在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批复后,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认真研究发行时机,积极开展发行准备。但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综合融资成本较高,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不能实现降低财务费用的目的,为保证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完成首期债券发行,该批复至2014年7月6日将到期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2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汇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收到江苏汇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知”)归还的1,000万元本金(具体事由详见2014年4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江苏汇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还款的进展公告》)。截止目前,江苏汇知已经归还了所欠公司的全部借款本金。

鉴于江苏汇知已全部归还所有2,000万元借款,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计提的500万坏账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全部转回,相应增加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税前利润500万元。

此外,公司将积极履行江苏汇知还款如何支付其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保持沟通。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4-29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收到独立董事蒋志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文件的要求,蒋志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二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将蒋志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蒋志培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为6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蒋志培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后生效。

蒋志培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蒋志培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4-053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7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4-01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秦泰本先生持有的,其所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5,613,504股本公司股份已于近日全部解除质押(原质押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此次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至2014年7月1日,秦泰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613,5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77%,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4-031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7月7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网站及2014年6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  
邮政编码:414002  
联系人:顾吉顺  
联系电话:0730—8590683  
联系传真:0730—8562203

(二)出席会议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4-04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货币类的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1。

公司于2013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于2014年8月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向中国银行合计认购了800万元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其中700万元为闲置募集资金,100万元为闲置自有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债、进出口行债券及发行企业在信用评级在投资级以上、且发行时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发行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5.认购金额:800万  
6.年化收益率:4.3%左右  
7.投资到期日:2014年08月29日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0.保本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由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或由公司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公司理财收益累计收益并返还全额认购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认购本金返还日。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特征  
1.利率风险:在上述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使得公司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上述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公司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三、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4-03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接到傅露芳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王玉女士、傅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其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增持人  
傅露芳女士(系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之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王玉女士、傅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2.首次披露增持公司股份公告的时间  
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

3.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强烈信心及对现有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傅露芳女士拟在未来4个月内(2014年3月5日—2014年6月30日)以不超过12.00元/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规模不低2,736,057股,不高于9,109,000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

4.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4年5月8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傅露芳女士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2014年5月8日至5月6日,傅露芳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2,736,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45%。  
2.2014年5月9日,傅露芳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1,13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45%。

公司已于2014年6月30日接到傅露芳女士通知,傅露芳女士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傅露芳女士在本次增持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完成后,傅露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870,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49%。

四、增持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直接经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傅长王玉女士与傅芳女士、增持人傅露芳女士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内(2014年3月5日—2014年6月30日)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并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傅露芳女士也未超计划增持。  
同时,上述承诺人保证将继续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2014年6月30日—